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、2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臧家鳳

上列抗告人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裁定（108年度聲字第23、2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臧家鳳（下稱抗告人）因主張及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（聲請意旨誤載為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2項後段，應予更正），聲請准予交付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2號案件中，民國107年1月4日金城分局警詢錄影光碟，107年1月26日、107年3月1日、107年3月23日偵訊錄影光碟云云（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經原裁定准許部分，業經確定，併此敘明）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聲請交付之107年1月4日金城分局警詢錄影光碟，107年1月26日、107年3月1日、107年3月23日偵訊錄影光碟，非屬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」，自不得聲請交付該光碟，是其聲請於法不合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所聲請交付之光碟乃107年度簡上字第12號案件重要之關鍵證據，事關再審證據交叉比對及案件實情，為維護抗告人之法律利益，有交付之必要性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固規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」；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

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」，惟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亦明示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定之法庭錄音、錄影，係指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；警詢、偵查、調解程序或其他非關法庭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，均不屬之。是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得依前開規定聲請交付者，僅限於「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或錄影內容」，並不及於其他。本件依聲請狀所載，抗告人聲請法院准予交付者，其中107年1月4日為金城分局警詢之錄影光碟，而107年1月26日、107年3月1日及107年3月23日均為偵訊之錄影光碟，非屬「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」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得依首揭規定聲請交付該錄影光碟。原裁定就此部分已詳述其理由，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置原裁定敘明之法律適用說明不顧，僅憑己意指稱該錄影光碟為關鍵重要證據，有交付之必要性云云，並未說明如何符合上開規定而得聲請交付該錄影光碟，是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法官 廖立頓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